

高等学校教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实训教程

韩香云 丁 成 陈天明 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训教程

韩香云 丁 成 陈天明 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训教程》共分三篇：第一篇为环境影响评价基础，共三章，第一章说明环境影响评价实训的目的与要求；第二章介绍环境影响评价基础理论知识，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的标准，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的环境政策、产业政策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第三章为环境影响评价常用工具，包括文字录入与编辑工具、数据统计工具、绘图及图形处理工具和环境影响预测工具；第二篇为环境影响评价实训，分为环境影响评价准备阶段实训（第四章），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实训（第五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第六章）及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修改及归档（第七章）。其中第四、第五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的主要内容，分编制依据、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的制订、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评价、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声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共十一个专项进行实训，每一个实训项目按照“实训目的一实训要求一相关知识一实训内容”四个部分编写。第三篇为案例分析，包含十个不同项目的案例分析，以巩固学生课堂所学，能够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实际问题。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类环境影响评价实训教学用书，也可供相关专业及环保技术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训教程/韩香云, 丁成, 陈天明编著.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5.11
高等学校教材
ISBN 978-7-122-25377-4

I. ①建… II. ①韩…②丁…③陈… III. ①环境影响-评价-教材 IV. ①X8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0281 号

责任编辑: 杨 菁 王 婧 李玉晖

装帧设计: 孙远博

责任校对: 宋 玮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三河市延风印装有限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 7¼ 字数 167 千字 2016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言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计划”）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重大改革项目，也是促进我国由工程教育大国迈向工程教育强国的重大举措。“卓越计划”最大的特点是以强化学生的工程实践应用能力与创新能力为目标，来构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我国多年的环境保护实践中，环境管理经历了从单纯的末端治理到环境评价，再到如今注重规划的转变。在这一理念的转换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发展成为今天的一项常规工作，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颁布实施和系列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制定和修订，使建设项目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规范。随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登记制度的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得到了新的发展。环境影响评价是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是环境专业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课程除要求学生必须具备相关的专业课知识外，还需要关注国家的政策、法律以及地方性法规等。该课程应用性较强，需要紧密联系实际。因此，为了顺应形势的发展，该门课程应开设实践环节，以加强环境类学生对环境影响评价知识的运用能力。为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编者根据多年的环境影响评价实际工作经验，结合环境影响评价课程特点及实践环节需要，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训教程》教材，在内容上力求全面、精炼，注重科学性和实用性。

本书由韩香云、丁成、陈天明编著，全书由韩香云统稿。

本书得到了盐城工学院教材出版基金的资助。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和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环境影响评价基础	1
第一章 环境影响评价实训的目的与要求	1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基础理论知识	3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3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	9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的标准	10
第五节 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的环境政策、产业政策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5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评价常用工具	18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文字录入与编辑工具	18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数据统计工具	18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绘图及图形处理工具	18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预测工具	19
第二篇 环境影响评价实训	22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准备阶段实训	22
实训一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依据	22
实训二 环境现状调查	24
实训三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的制订	30
第五章 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实训	34
实训四 工程分析	34
实训五 环境现状评价	48
实训六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0
实训七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55
实训八 声环境影响评价	62
实训九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65
实训十 环境风险评价	67
实训十一 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71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77

实训十二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77
实训十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82
第七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修改及归档	87
实训十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与汇报工作	87
实训十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改	88
实训十六 环境影响报告书归档	88
第三篇 案例分析	90
案例1 新建公路项目	90
案例2 房地产项目	90
案例3 污水处理厂项目	91
案例4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92
案例5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	92
案例6 农药生产项目	93
案例7 离子膜烧碱和聚氯乙烯项目	93
案例8 发电厂项目	94
案例9 纺织印染项目	95
案例10 水利水电项目	95
案例分析参考答案	96
附录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审查要求	107
参考文献	110

第一篇

环境影响评价基础

第一章 环境影响评价实训的目的与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课程是环境类专业的一门必修课，是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课程涵盖了环境工程课程体系的主要内容，与其他课程联系紧密，也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课程。为适应社会对环境保护人才的需求，学生除了学习理论知识外，还应得到充分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训练，尤其是新形势下卓越环保工程师的培养，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实践环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训是与环境影响评价理论教学相配套的一个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一、实训目的

① 通过实训，使学生进一步了解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熟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程序和方法。

② 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学习如何收集、整理、分析及利用数据、信息及资料，培养学生的文献资料查阅、收集、处理和应用能力。

③ 通过污染源强分析，训练、培养学生的计算能力和数据统计分析能力。

④ 通过处理、绘制环境影响评价图件，培养学生的图件处理能力和绘图能力。

⑤ 在实训过程中，将理论知识运用到实际项目环评当中，并能够初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专题的编写工作，培养学生熟练应用办公软件、绘图及图形处理软件和预测软件。

⑥ 在编写、修改、评估乃至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过程中，锻炼学生的沟通能力、表达能力和团体协作能力。

⑦ 提高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培养学生积极思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素养、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团结协作精神，为学生走上工作岗位能够较快独立承担环境影响评价任务奠定坚实的基础，有效缩短学生的社会适应期。

二、实训要求

1. 纪律要求

实训期间，学生应按时到达老师指定地点，服从校内和校外指导教师的统一指挥，尊重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实训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与老师或技术人员沟通，勤学好问，虚心请教。还要爱护公共财物（桌椅、机房电脑、图书资料等），切实注意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用电安全等，严防意外事故发生。

2. 材料提交要求

材料应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按照给定的格式要求按时提交。格式要求如下。

(1) 一般原则 要求简洁、大方，节能环保。一律使用 Office2003 办公软件。

(2) 页面设置

① 纸张：A4。

② 文档网络：无网络。

③ 版式：页眉、页脚均为 1.75cm。

④ 页边距：上 2.8cm，下 2.5cm，左右均为 2.5cm，不要装订线。

(3) 字体

① 目录。采用二级目录，五号宋体，一级目录段前段后各 4 磅（或 0.3 行）并加粗，二级目录左缩进 2 个字符，1.25 倍行距，目录页脚插入罗马数字页码（五号）。

② 页眉和页脚。页眉：项目名称五号宋体、居中；页脚：页码五号宋体。

③ 标题。一级标题：居中，小二号黑体，段前段后各 10 磅，行距固定为 22 磅；二级标题：居左，顶格，小三黑体，段前、段后各 0.5 行，1.5 倍行距；三级标题：居左，顶格，小四黑体，段前、段后各 0.5 行，1.5 倍行距。

④ 正文。采用小四宋体，西文和数字一律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首行缩进 2 个字符，行距固定为 22 磅。

⑤ 表格。表格居中，单倍行距，表格名称（如：表 1-1…）位于表格上方、五号加粗；表格行高指定高度为 0.6cm，行高数值选择最小值；同页各表格宽度保持一致，整个文本最好统一。

同一张表格尽量不分页（差一两行可调节行高值），如需分页，则下一页表格左上方应有“续表 1-1”等字样；表格文字一律采用五号字体，居中，如放不下可相应缩小一号，或调节字符间距。

⑥ 插图。居中，图名（如：图 1-1）位于图下方、五号加粗，采用软件默认的“在此处创建图形”，使图形组合，同一张图尽量不要分页。图示文字采用五号或小五号宋体，居中。

⑦ 附图和附件。图名统一采用“附图 1、附图 2……”，文字采用黑体三号，位于图下方并居中。附件标号，采用“附件 1、附件 2……”，文字采用黑体三号，位于页面上方并居右侧。

三、实训考核方式

实训考核根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分。

① 学生在实训期间的学习态度，包括出勤、阶段成果提交是否及时、与老师交流、是否按要求及时修改等。

② 提交的成果（包括图件）是否符合格式要求。

③ 污染源强分析、现状评价、环境预测是否准确可信。

④ 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⑤ 风险评价是否正确，结论是否可信。

实训成绩按五级评定：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基础理论知识

1964年在加拿大召开的国际环境质量评价会议上,首先提出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概念和学术观点。美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将环境影响评价用法律确定下来并建立环境影响制度的国家。1969年美国颁布《国家环境政策法(NEPA)》把环境影响评价作为联邦政府在环境管理中必须遵循的一项制度,至20世纪70年代末,各州相继建立了各种形式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1972年联合国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之后,我国开始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进行探讨和研究。1973年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后,环境影响评价的概念引入我国,首先在环境质量评价方面开展了工作。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中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80年代以来确立了一系列环境法律法规;90年代以来陆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于2003年9月1日实施,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概念、地位、法律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指引人们更好地进行环评工作。2008—2014年,相继修订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2011年,制定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标志着我国环境影响评价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本身是一种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并通过理论研究和实践检验不断改进、拓展和完善;同时,环境影响评价又是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是需要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一项法律制度。因此,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国家制定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相应规范是最为直接和有效的管理措施。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即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具体流程如图2-1所示。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管理程序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是指依据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程度的大小,分类别规定其所适用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要求、管理规定和管理程序。根据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建设项目确定其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的种类。

1.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

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从提出申请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的全过程,每一步都必须按照法规的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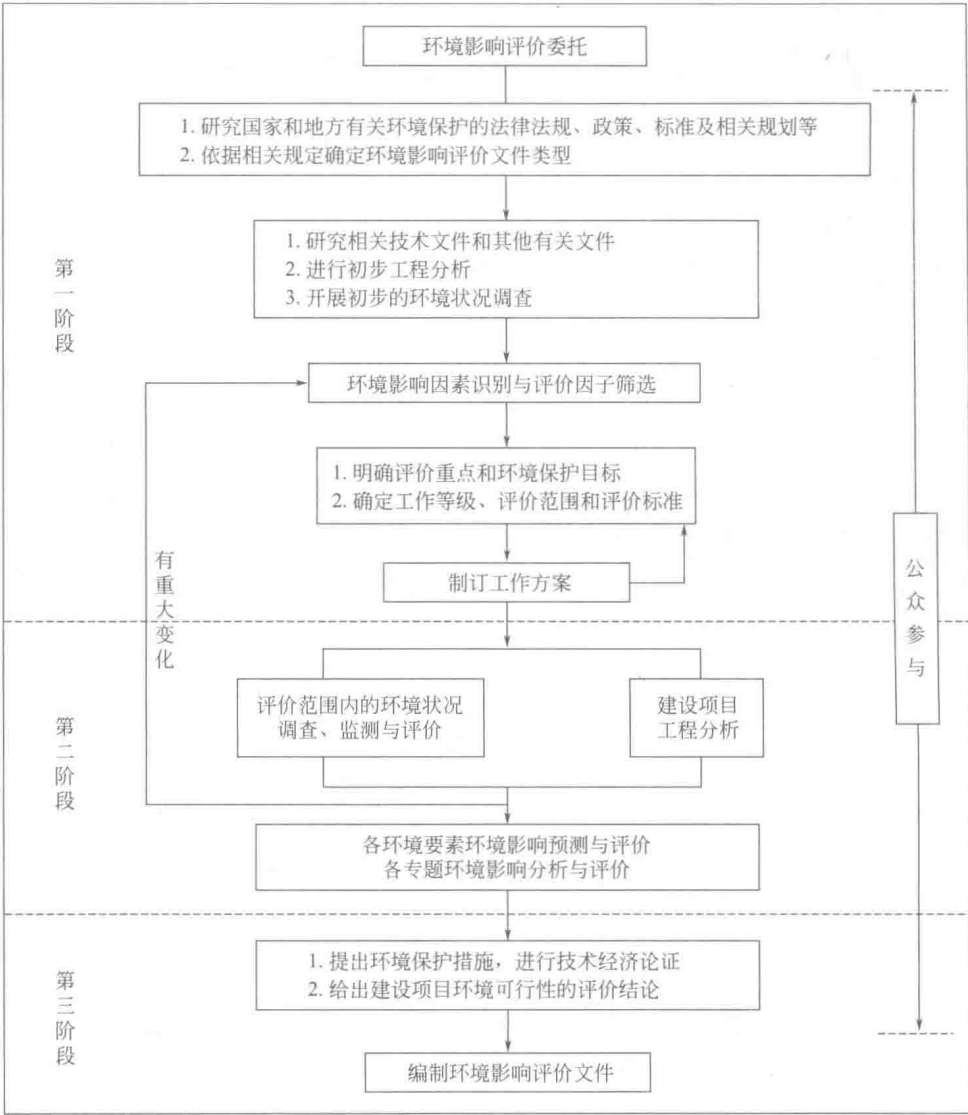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建设工程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的规定同上述规定一致。同时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没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直接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保证审批质量，建设单位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有资质的技术评估机构进行技术评估，即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方法和评价结

论进行技术审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提供技术依据。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报批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但是，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前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程序

我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程序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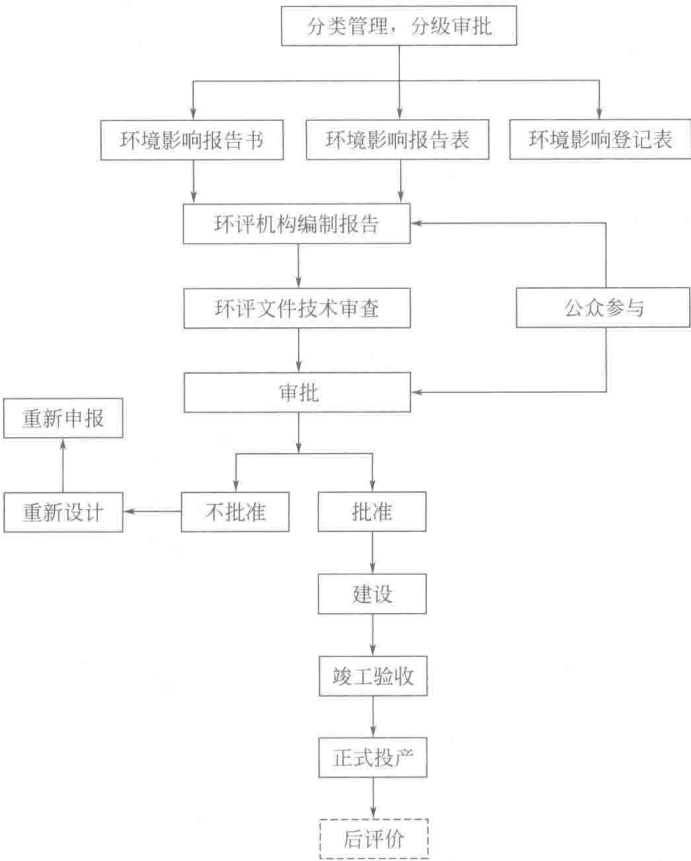


图 2-2 我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程序

(1) 委托编制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期间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受影响公众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向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环评文件。

(2) 审查 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后，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由环境影响评估机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组织专家评审。评估机构一般应在 30 日内提交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负责。

各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在审查环境报告书时应贯彻下述原则。

① 审查该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该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依法需要征得有关机关同意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取得该机关同意。

② 审查该项目是否符合城市环境功能区划和城市总体发展规划。

③ 审查该项目的技术与装备政策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的相关标准或要求。

④ 审查该项目是否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⑤ 审查该项目是否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⑥ 审查该项目建成后是否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

⑦ 审查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3) 批准 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在作出批准的决定前，在政府网站公示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目录，公示时间为 5 天。

作出批准决定后，在政府网站公告建设项目审批结果。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4) 后评价 建设单位获得批文后方能施工建设。在施工结束后仍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并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方能正式投产。

如果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已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包括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总体要求

① 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全面、概括地反映环境影响评价的全部工作，文字应简洁、准确，尽量采用图表和照片，以使提出的资料清楚，论点明确，利于阅读和审查。

② 原始数据、全部计算过程等不必在报告书中列出，必要时可编入附录。

③ 所参考的主要文献应按其发表的时间次序由近至远列出目录。

④ 评价内容较多的报告书，其重点评价项目另编分项报告书，主要的技术问题另编专题技术报告。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根据工程特点、评价级别、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选择下列但不限于下列全部或部分专项评价。

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一般应包括工程分析，周围地区的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清洁生产分析，环境风险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影响经济效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公众参与，评价结论和建议等专题。生态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还应设置施工期、环境敏感区、珍稀动植物、社会等影响专题。

其中，部分编制内容的具体要求阐述如下。

(1) 总则

① 编制依据。需包括建设项目应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规划、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有关技术文件和工作文件，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中引用的资料、环评委托书等。

②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分列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给出各评价因子所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标准。

③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重点。说明各专项评价工作等级，明确重点评价内容。

④ 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区。以图、表形式说明评价范围和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功能类别或级别，各环境要素环境敏感区和功能及其与建设项目的相应位置关系等。

(2) 建设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采用图表及文字结合方式，概要说明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组成、主要工艺路线、工程布置及原有、在建工程的关系。

对建设项目的全部组成和施工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所有时段的全部行为过程的环境影响因素及其影响特征、程度、方式等进行分析与说明，突出重点；从保护周围环境、景观及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出发，分析总图及规划布置方案的合理性。

绘出平面布置图。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当地环境特征、建设项目特点和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从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环境质量和区域污染源等方面选择相应内容进行现状调查与评价。

给出地理位置图、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水系图、与自然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图（如涉及自然保护区）、周围环境现状图等。

(4) 环境影响预测 给出预测时段、预测内容、预测范围、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并根据环境质量标准或评价指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5) 社会环境影响评价 明确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社会环境影响，定量预测或定性描述社会环境影响评价因子的变化情况，提出降低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6)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分析情况，给出环境风险评估后果、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从环境风险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提出具体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明确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具体环境保护措施。结合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论证建设项目拟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并按技术先进、适用、有效的原则,进行多方案比选,推荐最佳方案。

按工程实施不同时段,分别列出其环境保护投资额,并分析其合理性。给出各项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如污水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需给出污水管网图。

(8) 清洁生产分析和循环经济 量化分析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优化废物处置途径,提出节能、降耗、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的改进措施与建议。

(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区域总量控制的实际情况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分析情况,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和满足指标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10)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与效益分析结果,提出补偿措施与建议。

(11)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情况,提出设计、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包括环境管理制度、机构、人员、监测点位、监测时间、监测频次、监测因子等。

(12) 公众意见调查 给出采取的调查方式、调查对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信息、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公众对环境保护的主要意见、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等。

(13) 方案比选 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和规模,应从是否与规划相协调、是否符合法规要求、是否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是否影响环境敏感区或造成重大资源经济和社会文化损失等方面进行环境合理性比较,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选址、选线意见。

(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全部评价工作结论,应在概括和总结全部评价工作的基础上,简洁、准确、客观地总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各阶段生产和生活活动与当地环境的关系,明确一般情况下和特定情况下的环境影响,规定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是否可行的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一般包括建设项目的建设概况、环境现状与主要环境问题、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建设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与建议等内容,可有针对性地选择其中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编写。环境可行性结论应从与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划一致性、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性和合理性、达标排放稳定性、公众参与接受性等方面分析得出。

(15) 附录和附件 将建设项目依据文件、评价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批复文件、引用文献资料、原燃料品质等必要的有关文件、资料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后。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格式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②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及环境质量状况。

③ 评价适用标准。

- ④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及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⑤ 环境影响分析。
- ⑥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⑦ 结论与建议。

如果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项目特点和环境特征，应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生态环境、声环境等影响专项评价及风险评价专项。

报告表应附的附件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备案制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建设项目选址初步意见或土地租赁协议、水利部门有关取水的批复意见（淮河流域新增排污口，需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排水的批复意见）、环境现状监测有关资料、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书（危险废物须提供处理处置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其主管部门同意接纳污水的函件（项目产生的污水送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情况）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报告表应附的附图包括：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周边环境现状图、平面布置图等，图中应标注比例尺、图例及方位（指北向）等。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过程及审批时限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 15 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

一、我国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依据

- ① 宪法中的有关规定：宪法中的有关规定是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最根本的法律依据和基础。
- ② 环境基本法中规定：各单项法和行政法规中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法律依据和基础。
- ③ 单项法和条例中的规定：适用于各具体领域。
- ④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执行制度是的具体工作准则。
- ⑤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
- ⑥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 ⑦ 环境标准。

二、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各层次之间的相互关系

《宪法》是我国环境法体系的基础，在整个环境法规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层次的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环境法律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法律效力，除宪法以外的其他层次不得与其相抵触；环境行政法规必须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地方环境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环境行政规章必须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地方环境行政规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从立法体制的角度建立环境法规体系，要注意维护我国环境法制的统一性，发挥中央和地方立法机关以及各个层次法规的作用。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的标准

一、环境标准的概念

环境标准（environmental standard）是为了防治环境污染，维护生态平衡，保护人群健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环境保护工作中需要统一的各项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和技术指南而制定和发布的技术规定。具体地讲，环境标准是国家为了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生态良性循环，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根据国家的环境政策和法规，在综合考虑本国自然环境特征、社会经济条件和科学技术水平的基础上规定环境中污染物的允许浓度和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数量（包括总量）、浓度、时间、速率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和技术指南。

环境标准是随着环境问题的产生而出现的，随着科技进步和环境科学的发展，环境标准也随之发展，其种类和数量也越来越多。我国环境标准可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即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按其内容和性质，可分为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方法标准、标准样品标准和基础标准等。我国环境标准体系分为两级6类（国家和地方两级，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环境基础标准、国家环境方法标准、国家环境物质标准、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6类）。

环境标准颁布后，各级环保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市县环保局负责对本行政区环境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并通过环保局监测站具体执行。

二、环境标准体系结构

环境标准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国家级包括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标准）、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国家环境标准样品标准、国家环境基础标准以及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地方级包括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1）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为了保障人群健康、维护生态环境和保障社会物质财富，并考虑技术、经济条件，对环境中有毒物质和因素所作的限制性规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是一定时期内衡量环境优劣程度的标准，从某种意义上讲是环境质量的目标标准。

（2）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标准） 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以及适用的污染控制技术，并考虑经济承受能力，对排入环境的有毒物质和产生污染的各种因素所做的限制性

规定，是对污染源控制的标准。

(3) 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 为监测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规范采样、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等所做的统一规定（是指分析方法、测定方法、采样方法、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操作方法等所做的统一规定）。环境监测中最常见的是分析方法、测定方法、采样方法。

(4)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标准 为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对用于量值传递或质量控制的材料、实物样品而制定的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在环境管理中起着特别的作用：可用于评价分析仪器、鉴别其灵敏度；评价分析者的技术，使操作技术规范化的。

(5) 国家环境基础标准 对环境标准工作中需要统一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代码）、图形、指南、导则、量纲单位及信息编码等所做的统一规定。

(6) 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除上述环境标准外，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对还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包括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监测技术、环境区划、规划的技术要求、规范、导则等）。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般可分为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各专项或专题的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等。

2. 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地方环境标准是对国家环境标准的补充和完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近年来为控制环境质量的恶化趋势，一些地方已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地方环境标准。

(1)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出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①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②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已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机动车船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分为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执行的其他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强制性标准以外的环境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环境标准，推荐性环境标准被强制标准引用，也必须强制执行。

我国环境标准体系框架如图 2-3 所示。

三、环境标准之间的关系

1. 国家环境标准和地方环境标准的关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时，应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指标，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的指标。也就是说，在执行上，地方环境标准优先于国家环境标准。

2. 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之间的关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性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行业性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不交叉执行。有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执行行业性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没有行业性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执行综合性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也就是说，在执行上，行业性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优先于综合性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